

附件一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申請說明

一、中心目的：

為打造台灣社會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規劃透過共創分享平台模式，激勵跨領域社群交流思考，同時串連人才、創意與資金等資源，提供共創、聯合行銷展演空間及場域實證服務，將依據進駐團隊需求提供不同的資源聯結，規劃有利於團隊與產業成長及全民參與的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二、進駐申請資格：

1. 從事社會創新產品或服務研發之團隊（團隊成員至少一名需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工作室、公司或 NPO/ NGO 相關組織。
2. 進駐研發主題：以我國面臨的重要社會創新發展議題為優先，如弱勢關懷、智慧城市、銀髮長照、環境保育、食農創新等，搭配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切的消滅貧窮飢餓、普及基礎教育、促進兩性平等...等 17 個議題，如下：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
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目標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3. 預計開放 20 組實體進駐空間（非固定式研發空間）及 10 組虛擬進駐輔導名額，經審查後依中心空間進駐現況陸續開放，每團隊之進駐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

三、提供服務內容：

1. 依進駐單位發展現況，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1) 社創主題式活動/諮詢：針對 SDGs、國內社會議題等主題，邀請該議題領域專家分享知識、經驗及趨勢，進行社創主題小組式諮詢輔導。
- (2) 社創群募輔導：欲參與群眾募資進駐團隊，其產品及服務經外部專家審查通過後，由專家委員核定本中心補助金額，進行後續協助其產品或服務市場調查與改良，及群募平台上架的行銷文案、概念影片等一條龍服務。
- (3) 社創共契輔導：協助社創產品上架社會創新企業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之相關流程輔導與諮詢。
- (4) 社創商業經營諮詢輔導：邀請社創家或企業主管擔任業師，透過諮詢了解進駐團隊需求並協助建立商業模式與提點經營缺口，再依據需求給予適性化輔導、課程及跨領域合作媒合，並設計社會創新主題式商業化、市場化課程(如：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等)。
- (5) 社創家腦力激盪小聚：每個月舉辦兩次以社會議題為主題的聚會，並於活動當中辦理社會創新主題設計思考工作坊，定期刺激社創家思考，並將設計思考思維融入其產品開發與生活。
- (6) 跨域社創資源媒合與爭取：舉辦企業 CSR 部門、公益創投等社創資源交流媒合活動，並協助進駐團隊申請政府補助案。
- (7) 策展行銷：以展覽形式展示期末成果，讓進駐團隊在有經費補助的情況下負責策劃展覽，以創新方式行銷團隊社創產品服務及於本中心、其他縣市據點聯合展示。
- (8) 進駐 6+3 方案：進駐第一階段為期 6 個月，若於進駐期間經評估後有顯著發展競爭力及社會影響力者，得進入第二階段（3 個月）接受各項資源媒合之機會。延長進駐期間，團隊除設備租賃使用費及會議室清潔費外，亦須負擔 3 個月共創空間租賃費。
- (9) 不定期辦理跨領域交流活動，提供各領域產業新知及專案需求。

- (10)本中心外賓參訪、展示、展覽、參賽或交流會議等行銷推廣。
2. 週一至週日 24 小時，進駐團隊得以門禁卡進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3. 提供進駐空間（非固定式座位）
 - (1) 實體進駐團隊專用工作空間（非固定式座位）無償使用：60 個座位（每團隊至多 3 位成員進駐），中心將依團隊進駐現況陸續開放進駐空間，並動態公告進駐空間使用現況。
 - (2) 虛擬進駐：以 10 組為限；除實體工作空間使用外，虛擬進駐單位權益與實體進駐者相同。
4. 相關共用設施（依中心現況提供，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預約制，相關表單詳附件四、附件五），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專區（<https://goo.gl/w1YoeS>）完成線上申請預約(除本項第(6)條設施）。
 - (1) 會議室/講座空間/共創空間/中庭發表空間。
 - (2) 產品/服務展示空間。
 - (3) 直播服務及攝影棚。
 - (4) 3D Printer。
 - (5) VR 多媒體實驗環境，如 HTC VIVE、360 度全景相機。
 - (6) 無線網路、共用多功能事務機。

四、團隊/公司/NPO、NGO 組織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1. 同一團隊以實體或虛擬進駐各一次為限
2. 於進駐期間得以優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場地、設備與服務，皆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3. 得免費且優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論壇活動、相關媒合活動等。
4. 應遵守本中心之相關規定，配合本中心前述目的宗旨。
5. 申請進駐期間為 6 個月，第 3 個月進行期中報告進度查核；若於進駐期間經評估後有顯著發展競爭力及社會影響力者，可延長進駐 3 個月（同一團隊最長共 9 個月進駐期間），以加速業務拓展與穩定營運。延長進駐期間，團隊除設備租賃使用費及會議室清潔費外，亦須負擔 3 個月共創空間使用費。
6. 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另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合約」（下稱「進駐合約」）規範之。
7. 須配合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8. 必需於進駐期間內於本中心完成建置所研發之技術/產品/服務，無償提供本中心展示與民眾體驗服務。

9. 本場地地址不提供作為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用。
10. 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引用本中心名稱於商業行為，或為本中心所提供公開資料之衍生資料或作品進行背書。使用者使用上開資料之加值衍生物，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概不負責。
11. 本中心得因其本身經費、場地、成效評估及其他（如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事提前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12.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後修訂另行公布。

五、進駐評估方式：

1. 初審：由初審委員會依書面文件進行初審（資格、文件完整檢視），公布於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
2. 決審：將委請專家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正、備取名單並公布於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
3. 主辦單位得視審核情況調整各作業期程。
4. 審查重點：
 - (1) 社會創新產品、服務、技術說明及對社會帶來影響之評估分析（30%）
 - (2)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優勢、市場需求與使用性（25%）
 - (3) 歷年開發成果或實績（25%）
 - (4) 未來發展計畫（15%）
 - (5) 對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回饋規劃（5%）
5. 進駐模式：
 - (1) 實體進駐：開放式研發空間（非固定式座位）以 20 組為限（每組最多 3 人），中心將依團隊進駐現況陸續開放進駐空間，並動態公告進駐空間使用現況。
 - (2) 虛擬進駐：除實體開放式研發空間使用外，虛擬進駐單位權益與實體進駐者相同。

六、續約、退場機制

1. 進駐團隊之續約退場流程皆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進駐合約期限為 6 個月；如有需要，團隊應於期滿 1 個月前主動提出延長進駐申請（包含進度報告及未來規劃書），報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行延長進駐審查。

- (2) 通過審查程序，確認有延長進駐資格後即可辦理續約進駐 3 個月（同一團隊最長共 9 個月進駐期間），延長進駐期間，團隊除設備租賃使用費及會議室清潔費外，亦須負擔 3 個月共創空間使用費。
 - (3) 進駐合約到期前完成退場及辦公空間清理。
2. 進駐團隊若有下列狀況，須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2 週內離駐：
-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2)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4)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 (5)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 (6) 破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公共環境經提醒未改進者。
 - (7) 進駐團隊若因個人因素，須提前終止合約，需於 2 週前申請辦理離駐程序並於期限內搬離完成。

七、相關資訊與文件請於本中心網站查閱與下載。

1. 本中心網站（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

<https://goo.gl/w1YoeS>